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2809号

关于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签署债转股协议事项的问询函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9月25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全资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海硕华）拟将其持有的对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浩光电）的部分债权，具体为7400万元应收账款，对龙浩光电进行股权投资。上述债转股协议签署后，北海硕华将持有龙浩光电21.14%的股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根据公告，龙浩光电成立于2016年，注册资本为1111万元，2018年营业收入为6516.77万元，净利润为267.90万元，期末净资产为1301.86万元，本次采用收益法，评估值为3.51亿元，增值率为1112.37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龙浩光电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，说明目前主要资产、负债及利润来源，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和参数、预估值的计算过程等，分析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依据和合理性；（2）龙浩光电承诺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708万元，结合龙浩光电具体经营情况，分析未来业绩的测算依据及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。

请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 2018 年年报，你对龙浩光电长期形成大额应收账款，因龙浩光电资金困难，回款状况不佳，2018 年对其计提 50% 的坏账准备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2016 年至今你对龙浩光电的销售情况，龙浩光电历史回款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；（2）结合历史交易情况，说明你公司、董监高及控股股东是否与龙浩光电存在关联关系，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；（3）结合你公司此前披露的龙浩光电资金困难情况，及目前龙浩光电真实经营状况，审慎分析此次高估值投资的合理性，以及对龙浩光电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。

三、根据公告，本次债转股后可以冲回前期已经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57.20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具体的会计处理，对你公司本期及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，明确此次签署债转股协议事项的具体过程及主要考虑。请公司会计师对该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。

四、请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以上问题逐项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